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投审函〔2022〕4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财政评审 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评审工作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构建更加规范、廉洁、高效的评审工作机制，省财政厅制定了《财政评审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政评审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对评审数据弄虚作假，故意隐瞒应予披露的情况。

二、不准在评审工作中推诿扯皮、拖延评审进度。

三、不准违反工作程序接收送审资料、对外提供评审信息和相关资料。

四、不准泄露工作秘密，利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等谋取利益。

五、不准接受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的请托，干预影响正常的评审工作。

六、不准向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提出任何与评审无关的要求。

七、不准接受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纪念品、有价证券或报酬。

八、不准接受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支付或者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任何费用。

九、不准参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利益相关方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十、不准借助评审工作便利，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活动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